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桃簡字第277號

原告 謝義雄
謝佩玲
謝宜君
謝馨儀
謝旻靜
謝欣容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書瀚律師
複代理人 簡瑋辰律師
被告 麗捷環保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春雨
被告 余清麗即小魚服飾店

林新益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玉梅律師
複代理人 王嘉斌律師
被告 吳大元
簡綾芸（簡榮泉之承受訴訟人）

陳素（簡榮泉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素、簡綾芸為被告簡榮泉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理 由

01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
03 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04 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被告簡榮泉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1年3月13日死亡，
06 其繼承人為陳素及簡綾芸，且均未拋棄繼承等情，有死亡證
07 明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
08 料可參。茲因當事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首揭規定，依
09 職權以裁定命陳素及簡綾芸承受並續行訴訟。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15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黃文琪